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意压缩”）第七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方式召开

（2）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3 名。

（3）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余万春先生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

经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制订的《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有利于建立健全股东回报的长效机制，规范股东回报方式，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方案》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 2016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分配方案合理，激励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业绩激励基金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激励方案》）等规定。根据《激励方案》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时综合考虑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所任职务级别、任职时间、业绩贡献、绩效考核结果等因素，拟同意公司将提取的激励基金中的 2,004 万元向符合《激励方案》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 26 名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其他经营层成员及核心技术和业务骨干等）进行分配。按照《激励方案》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将以不低于其考核年度基本薪酬总额（除业绩激励基金外，且缴纳相应所得税及五险一金后的年度基本薪酬总额）的 30%加上前述发放的年度业绩激励基金（扣缴相应所得税后），通过公开市场购买本公司股票。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方案》。

本次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监事会将持续监督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方案的实施工作。

职工监事、工会主席查春霞女士属于《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方案》受益人，审议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方案及激励对象拟以激励基金及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回避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5 月 20 日